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14	光华伟业	2020年1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公司与本轮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本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详见2020年12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4

（三）审议《关于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须经本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4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授权董事会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0755-86581960；传真：0755-26031982；电子邮件：dongmi@brightcn.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